

民國史料叢刊

31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概況

全國經濟委員會章則匯編 第三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水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全國經濟統制之情況及其效果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31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概況

全國經濟委員會章程則彙編第二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紀要（水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全國經濟統制之情況及其效果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概況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3.3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全國經濟委員會章則彙編第三集

全國經濟委員會章則彙編第三集目錄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頁	一一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一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條例.....	四一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	七一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條例.....	九一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暫行組織條例.....	一四一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暫行組織條例.....	一八一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辦事處暫行組織條例.....	一九一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一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一三一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一五一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一六一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二八一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頁 二九—三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建設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三〇—三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規程	三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規程	三二—三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文程式	三四—三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西北建設事業辦事大綱	三六—三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工務所暫行組織規程	三八—三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測量隊暫行組織規程	三九—四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處組織規程	四〇—四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四一—四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公路基金章程	四四—五〇
附借用公路基金申請書式樣契約書式樣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準則	五一—五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五六—六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六一—六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路工程暫行督察辦法.....	六四—六六
各省市汽車汽油合作委員會暫行章程.....	六六—六九
陝甘公路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九—七一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七一—七二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七二—七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涇洛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	七三—七四
全國經濟委員會民生渠工務所暫行組織規程.....	七四—七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產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七六—七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各省棉產改進所暫行組織通則.....	七七—七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棉產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七九—八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植棉指導所暫行組織規程.....	八〇—八一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八一—八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八二—八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組織規程.....	八五—八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西北畜牧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	八六—八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頁

八八一—九一

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二—九四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組織規程.....

九四—九五

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組織規程.....

九五—九六

祁門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

九六—九八

土地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九八—九九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規程.....

九九—一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預算書類編製方法.....

一〇一—一〇六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

一〇六—一〇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支出計算書類編製方法.....

一〇九—一一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支給出差旅費規則.....

一一五—一二〇

附出差人員支給旅費津貼補充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所屬各機關高級長官或國聯外籍各專家考察西北江

西旅費領支辦法.....

一二〇—一二二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

一二二—一二三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

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

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祕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祕書技正助理祕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秘書處

第二條 秘書處由秘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主持一應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分設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薦任承秘書長之命處理本科應辦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

二 印信之典守

三 職員之任免選調考成獎懲

四 會議議案議程之編製及會議之紀錄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學理事項如左

一 現金之出納保管

二 本會經費之會計

三 本會庶務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學理事項如左

一 本會各項專款及所屬各機關會計章則之擬訂

二 本會各種專款之會計

三 本會所屬各機關會計事項之指導及稽核

第七條 各科共設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委任分

承長官之命助理各本科應辦事務

第八條 祕書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祕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公路建設事務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公路處

第二條 公路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 工務科

二 交通科

三 計劃科

第三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公路建設或發展計劃之審核

二 公路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

三 公路工程之督察考核

四 特定公路工程之直接實施

五 公路養護及改善事項之督促

六 公路工程實施狀況之調查統計及報告

七 公路工程法規及技術標準之擬訂

第四條

八 其他關於公路工務事項

交通科學理事項如左

一 公路車務設施及聯運事業之統籌及監督

二 公路衛生安全事項之設施及訓練

三 公路警衛事項之統籌及監督

四 公路車輛及其燃料之考核及審查

五 公路交通運輸實施狀況之調查統計及報告

六 公路交通管理及運輸法規之擬訂

七 其他關於交通管理及運輸事項

第五條

計劃科學理事項如左

一 公路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

二 公路研究資料之調查及統計

三 築路養路材料及其用費之研究

四 車務車輛及燃料之研究

五 公路技術人員之登記及訓練

六 公路試驗工程之設計建築及研究

七 公路工程試驗室圖書室陳列室之規劃及管理

八 公路刊物之編譯

九 其他關於計劃研究及推廣事項

第六條 公路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秉承本會常務委員之命商承本會秘書長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公路處置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八條 公路處置祕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十人至十四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

第九條 公路處置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繪圖員四人至八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條 公路處文書會計庶務以及不屬於工務交通計劃各科之事務由處長指定祕書及其他職員辦理之

第十一條 公路處得就各省分區設置公路工程督察處或督察工程司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公路處爲研究各項特種問題得設各種技術委員會

第十三條 公路處於必要時得設工務所測量隊及其他附屬廠所

第十四條 公路處得酌用練習員及人員

第十五條 公路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爲辦理水利建設事務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水利處

第二條 水利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 設計科

二 工務科

第三條 設計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水利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核

二 水利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估計及審核

三 各種測量及測驗圖表之徵集

四 水功資料及著述之編輯

五 水功之研究及實驗

六 水利工程法規及技術標準之擬訂

七 其他關於水利設計事項

第四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水利工程之督察考核及驗收

二 特定水利工程之直接實施

三 水利工程之調查統計及報告

四 各項測量及測驗之實施

五 水利工程養護及管理事項之指導督促

六 水利工程人員之登記及訓練

七 其他關於水利工務事項

第五條 水利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兼本會常務委員之命商承本會祕書長綜理處務並監督所

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六條 水利處置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